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9.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报表列报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列报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8年年初余额	列报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8年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5,831,890.27	757,581,437.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09,303,583.77	13,541,087,299.45
应收账款	12,666,057,912.06	12,783,505,862.0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3,653,158.07	168,046,514.70
应收股利	1,286,041.35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2,367,116.72	167,246,514.70			
固定资产	1,730,294,931.86	1,819,626,774.42	固定资产	1,730,294,931.86	1,819,626,774.4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78,309,709.05	52,295,022.74	在建工程	178,309,709.05	52,295,022.7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6,221,200,112.88	5,535,625,928.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737,091,617.44	12,604,109,063.84
应付账款	6,515,891,504.56	7,068,483,135.12			
应付利息	2,306,593.88	18,226,756.98	其他应付款	824,242,640.75	982,474,874.16
应付股利	11,530,350.70	57,332,130.13			
其他应付款	810,405,696.17	906,915,987.05			
长期应付款	29,844,978.68	29,509,168.17	长期应付款	29,844,978.68	29,509,168.17
专项应付款					
列报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列报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管理费用	727,405,922.47	701,446,237.88	管理费用	323,973,132.55	302,008,238.91
			研发费用	403,432,789.92	399,437,998.97
财务费用	-36,006,521.55	125,340,540.33	财务费用	-36,006,521.55	125,340,540.33
			其中：利息费用	158,192,735.45	100,616,115.46
			利息收入	-76,475,970.14	-83,807,561.55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